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和捷克共和国***：决议草案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第17/2号决定，

又回顾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初步评估的报告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做法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 E/CN.15/2009/1 和 Corr.1。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E/CN.7/2008/11-E/CN.15/2008/15。

² MECD-2006-00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1号》（A/63/5/Add.9）。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中所述该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

1. 采纳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但以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2. 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一直持续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时为止，届时委员会应当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展延问题；

3. 强调该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4. 关于秘书处有关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⁵第 10 段所载的建议，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能够在每一年的下半年相继举行各自的届会续会，以便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一次，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的额外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合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6.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该工作组的以下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7. 决定该工作组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的既有文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并基于秘书处的简报和秘书处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的额外资料，以实现成本效益；

8. 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有限；

9. 呼吁会员国在该工作组框架内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参与，以便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

⁴ E/CN.7/2009/11-E/CN.15/2009/11。

⁵ E/CN.7/2009/10-E/CN.15/2009/10。

附件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秘书处报告^a所载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将插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的决议附件。]

^a E/CN.7/2009/10-E/CN.15/2009/10。